

7.2.12 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，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评分：

- 1 住宅建筑中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6%，得 8 分；达到 10%，得 10 分。
- 2 公共建筑中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10%，得 8 分；达到 15%，得 10 分。

【审查范围】

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的民用建筑

【审查文件】

结构设计总说明、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

【审查内容】

- (1) 结构设计总说明中，应明确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情况及使用部位；
- (2) 查看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，核对其计算比例。

可再利用材料是指不改变物资形态可直接再利用的，或经过组合、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的回收材料。即基本不改变旧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原貌，仅对其进行适当清洁或休整等简单工序后经过性能检测合格，直接回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材料。可再利用建筑材料一般是指制品、部品或型材形式的建筑材料。

可再循环材料是指通过改变物资形态可实现循环利用的回收材料。如难以直接回用的钢筋、玻璃等，可以回炉再生产。主要包括金属材料（钢材、铜等）、玻璃、铝合金型材、石膏制品、木材。

有的建筑材料既可以再利用又可以回炉后再循环利用，例如标准尺寸的钢结构型材等。

以上各类材料均可纳入本条“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”范畴，但同种建材不重复计算。

【建议最低分】

8 分